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十四)

编者按

6月4日-6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协商议政。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收

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敬请关注。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林建岳: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我们主动作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战略举措,要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聚焦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对外交流合作的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主动把我国对外开放提高到新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既是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国家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香港在其中可发挥独特的优势和作用。

为此,建议:

一、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合作区”,构建大湾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融合,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议中央支持研究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合作区”,以消除粤港澳现存的投资和贸易壁垒,既进一步提升广东对外开放水平,又

加大对港澳支持力度,为港澳带来更多发展动能,实现粤港澳深度融合发展。

二、以“前海金融30条”为基础,用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全方位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为了进一步用好香港优势,打通大湾区的融资渠道,建议鼓励更多大湾区优质企业包括优质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在香港上市及进行融资,同时通过放宽企业境外放款限制、扩展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债券品种、允许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等举措,吸引更多国际资金投资大湾区。

三、以河套合作区为平台,打通大湾区国际科创合作通道,支持香港在北部都会区成立国家实验室。河套合作区是大湾区四大合作平台之一,有条件打造成世界级创新平台。建议善用河套平台优势,打通大湾区国际科创合作通道,同时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中心。

四、设立外籍人才通行证,构建全球一流人才向往的集聚地。建议将粤港澳大湾区各市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整合为统一的优惠政策,扩大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涵盖范围。为外籍人才往来大湾区各市提供便利,推出大湾区外籍人才通行证。

五、深化两地经贸合作,发挥香港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双接轨”角色。作为背靠祖国面向全球的国际商贸中心,香港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际贸易中心地位,必须与国家发展格局紧扣,发挥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双接轨”角色,在参与国际合作和培育竞争新优势方面,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要加强推广香港品牌;加强推动香港电子商贸;要将医疗健康产业作为深港发展的重点产业,打通两地人员、要素、数据的流动通道;与内地携手,更好地服务电商企业国际化发展,尤其是供应链管理、海外仓网络、财务管理等种种需求,搭建合作平台。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长宋曙光:

完善金融服务保障体系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新形势下我国对外开放新的重要战略举措,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但同时外部形势的不确定性、风险性也在上升,需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和血脉,是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金融的发展和开放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要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性开放,特别是进一步加大政策性金融供给,增强金融服务质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高水平开放。

为此,建议:

一是拓宽高水平开放新领域。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完善境外投资准入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展现金融开放决心和信心,加快建立健全开放的金融支持体系,提高国际贸易和投融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内外贸一体

化发展,拓宽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等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聚焦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堵点。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出更多金融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创新举措,增强贸易发展新动能。打造高质量进口促进体系,健全完善进口信贷等金融产品和政策,更好保障关键技术和设备、战略性能源资源等的进口。

二是构筑高水平开放新高地。打造“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国际合作新平台,建立健全金融合作网络,加强跨境监管合作,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增强境外项目融资保险能力,为“一带一路”倡议项目提供充足、安全的资金保障。完善自贸区区域布局,高水平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鼓励形成更多金融制度创新成果。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形成更为便捷的人民币结算、兑换机制,引导支持

外贸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营造更加公平、安全的金融合作生态。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推动主要多边机构深化治理改革和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健全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政策协调机制。

三是筑牢高水平开放安全屏障。着力健全国家安全风险保障体系,整合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各方资源,建立专项机制,形成管理合力,构建风险评估、信息咨询、领事保护、资金保障、预警响应、应急协调等多元立体安全保障体系,增强我国海外利益保护能力。加快推进海外债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设涵盖数据统计、风险跟踪、信息上报、风险预警、风险管控等全链条境外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更好指导“走出去”企业和金融机构管控境外风险。重点建立供应链专项金融保障机制,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更好发挥金融稳链拓链强链作用,提升我国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增强国际供应链合作安全,有力应对复杂国际形势。

全国政协常委、安徽省政协副主席李和平:

持续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持续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举措和有力保障。只有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体系,才能不断提升对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吸引力,才能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为此,建议:

一是打造高效率资源配置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准入制度,建立全国统一考评体系。积极构建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国内创新主体通过设立联合实验室、合作研发等形式与海外科研机构、大学、企业开展科技合作,加快集聚国际创新资源。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开放,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健全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建立健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金融合作网络,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

互通。

二是培育开放型现代产业生态。绘制“产业生态图谱”,支持优质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对外合作,衔接融入开放共赢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动工业设计、技术研发、综合供应链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金融、咨询、会计、法律等生产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加强国际产业合作与标准互认,加快推动区域间产业准入与标准互认;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推动建立一批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

三是营造便利化投资贸易环境。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产业补贴等。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海关等建设,深度整合港口、物流、通关、收付汇、融资、退税等国际贸易链条业务,打造高效便捷的跨境贸易服务体系。健全境外投资的相

关法律、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范。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完善商事纠纷解决的国际化保障机制。

四是优化国际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互认制度,推动与港澳地区及国外职业资格证书互认。推动外籍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化,为外资企业高管、外籍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在沪长期居留提供便利条件。

五是创建国际化人生活环境。推进城市生活环境国际化,优化重点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外文公示语指引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国际人才港”,打造“类海外”生活环境。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提升教育的“在地国际化”。优化海外人才就医环境,鼓励各地创造条件建设国际化医院,或在有条件的医院设立国际门诊;鼓励医疗机构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开展合作,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医疗服务体系。

全国政协常委、台盟中央副主席孔令智: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这需要对内破除制度约束,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细则以及配套性政策;对外推动制度开放,在加强国际规则协调的同时塑造新规则,争取主导权。

对此,建议:

一是深化市场改革,持续提升外资市场准入质效。确保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中的公平竞争环境,深化管理体制改革,仍是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应进一步优化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准入流程,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吸引外资进入服务业,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和激励措施,鼓励外商投资投向现代服务业等关键领域,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是强化政策支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

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深化国际经贸规则对接与制度创新。全面加强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条款在规制、管理、标准方面的对接,加大先行先试和制度集成的力度。

三是构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我国货物进出口规模多年位列世界第一,服务贸易规模多年居世界第二,在数字贸易实践规模上位列世界强国,但在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等数字贸易规则博弈中竞争力较低,处于消极被动地位。3月,网信办出台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为便利数据跨境流动、助力实现数据利用与安全的平衡提供了政策依据。接下来,我国需进一步针对细化场景需求健全数据跨境传输制度,积极融入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深入参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顶层设计,在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话

语权的争夺中逐步争取与我国数字贸易相适应的主导地位。

四是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夯实对外开放法治根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之一。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反外国制裁法等一大批彰显大国气质、具有鲜明特点的涉外领域法律迭故更新,涉外领域立法纵深大幅拓展。然而,我国涉外法律制度覆盖并不全面。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需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化水平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在高校开展涉外律师和国际仲裁硕士研究生培养项目,加速提升国际法理论研究、实践应用及人才培养水平。特别是要加强高校和社科院中的国际法教师和研究人员进行建设,增加师资数量,增强师资力量。

全国政协常委、湖南省政协副主席赖明勇:

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高水平开放

主动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是我国维护国内经济贸易稳定、融入区域产业重构、参与新一轮经贸规则制定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目前,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我国仍面临外资准入隐性壁垒有待破除、金融开放水平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可达性和覆盖面不够等问题。

为此,建议:

一、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建设,构建高质量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和跨境贸易贸易负面清单,推动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境内外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先行先试物流、研发和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扩大开放。及时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地方政策,合理监督并保障产业补贴的发放、利用和信息公开,为自贸区企业提供对于偏向国有企业的研发补贴政策的投资和救济途径,健全完善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试点扩大政府采购的主体与范围。支持急需紧缺型人才等来华工作,为商务人士的临时流

动提供入境及停居留便利,为境外高端人才设立进境物品审批绿色通道。

二、全方位健全制度体系,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和开放发展。推动大型装备保税维修、再制造及二手设备交易,支持内销、账册核销、旧件循环再利用,鼓励新型易货贸易及租赁形式出口高端装备,试点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企业(QFLP)和外商规模切块管理。推动制造业行业标准和资格认证国际化,鼓励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权威标准制定。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数据加工业务,对接国际碳边境调节机制,开展碳关税应对试点,鼓励制造业企业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绿色权益开发,参与国际绿证交易。

三、完善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赋能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查、确权、评估、技术转让、融资支持等集成化、一站式服务,聚焦“卡脖子”、断链点等关键技术,加快专利布局。允许海外

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在自贸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与国内机构合作成立联营机构,建设国际化仲裁资源平台,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探索数字环境下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侵权执法、维权援助等新路径和新模式,设立科研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加快研究制定自贸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

四、加强区域辐射机制建设,塑造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新格局。整合区域物流资源,推进跨区域运输通道运营组织和综合运营平台建设,联动扩大港口、机场口岸开放,加快培育多式联运运营人,推动多式联运标准规则的完善和衔接及“一单制”常态化改革,扩大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试点。加强区域竞争法合作,成立区域竞争政策委员会,促进先进地区竞争执法经验的共享、学习和借鉴。推动建立区域内各类行业协会,承担行业内的相关标准、质量检测 and 资格认证等的统一制定、执行和互认。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何超琼:

以“双向开放”促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未来五年要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基本形成”的目标。为此需要在促进“双向开放”上继续发力,既鼓励企业“走出去”,又推动资金引进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立足“一国”之本,乘“两制”之利,在金融平台、司法制度、简单税制及专业服务等领域具有优势,能够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作出贡献,发挥力量以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为此,建议:

一、做好绿色投资的引资窗口。依托优质服务、成熟股票和债券市场的香港,是引导资金进出内地的窗口。随着气候变化及环境污染等议题越来越受社会关注,很多企业开始向绿色低碳运营模式转型,更加积极推动绿色项目开发,这些转变需要资金来实现目标。通过香港的债券市场,大湾区企业能够更便捷地吸纳海外资金,加速绿色化的步伐,做好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同时,国际投资者也能获得投资内地绿色项目的机会,实现跨境投资策略,达成双向开放的“双赢”局面。

二、推动专业服务及家族办公室枢纽。对于为家族办公室提供服务,香港此前通常由私人银行或从事财富管理的金融机构主导,而在规模经济的考虑下,由专业人士或团体所领导的联合家族办公室,将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产生协同效应。香港特区政府此前扩大“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大学名单,有助于吸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人才,协助服务来自这些地区并落户香港的家族办公室,既可“同声同气”增加客户的亲切感,也有助于促进大湾区发展财富管理行业,方便资金捕捉新的机遇。

三、打造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支

持下,香港特区政府致力推动香港成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艺术产业可以充分作出经济贡献。艺术品作为家族办公室感兴趣的资产,是分散投资的选项,很多富裕家族收藏艺术品,不仅仅聚焦在其金钱价值上,也更看重其历史及文化价值,体现对品位上的追求,增添家族的文化底蕴。

四、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香港法律专业人才优秀,司法系统健全,有助于提供解决问题的平台,提供更高水平及高增值的服务,促进境内外资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流动和投资。很多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为科研企业,在科研成果未商业化前,可能会面对融资难题,香港可以考虑建立准则,让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抵押以获得融资,协助有前景的科研企业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从而推进与内地企业在知识产权范畴的交流和合作。